

公司代码：603125

公司简称：常青科技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孙秋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建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讨论通过，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在依法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按总股本 192,5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7,329,500.00 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前瞻性陈述受制于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该前瞻性陈述所暗示的任何未来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存有重大不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常青科技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河边草投资	指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谨阳投资	指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鑫油品	指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宝驹油品	指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宏鸣橡塑	指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南京安景	指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德国熊牌	指	百尔罗赫集团（熊牌），是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业务为金属皂类化合物和 PVC 热稳定剂，1823 年成立于德国，至今已有 190 多年的历史，在全球拥有 15 家工厂，分布在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美国、马来西亚、印度、韩国、巴西、秘鲁、阿根廷、中国和土耳其，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
美国杜邦	指	成立于 1802 年，在全球 70 个国家经营业务，共有员工 79,000 多人，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提供能提高人类在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生活领域的品质的科学解决之道。
漂莱特集团	指	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专门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的跨国集团，包括总部设在美国的漂莱特有限公司和总部设在英国的漂莱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设在美国、罗马尼亚及中国，年生产离子交换树脂 6 万余吨。
德国朗盛	指	一家德国特殊化学品集团，总部及主要业务运营位于科隆。是德国前十大化学品集团之一。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特殊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橡胶和塑料等领域。
陶氏化学	指	1897 年成立于美国的一家多元化学公司。主要研制及生产系列化工产品、塑料及农化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净化、造纸、药品、交通、食品及食品包装、家居用品和个人护理等领域。公司业务涉及 180 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员工 4.6 万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8 年 3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撤销，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光大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常青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Evergreen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vergreen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杰	钱禹辰
联系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电话	0511-80695519	0511-80695519
传真	0511-80695518	0511-806955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Securities@cqs-hm.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网址	www.cqs-hm.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a href="http://www.cs.com.cn/">http://www.cs.com.cn/</a> ; 证券日报 <a href="http://www.zqrb.cn/">http://www.zqrb.cn/</a> ; 证券时报 <a href="http://www.stcn.com/">http://www.stcn.com/</a> ; 上海证券报 <a href="http://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青科技	603125	不适用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上海报业大厦 2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施剑春、杨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志鹏、成鑫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963,610,053.57	758,354,193.52	27.07	562,807,9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652,700.11	143,635,441.60	32.73	128,436,8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064,857.53	144,722,295.83	31.33	127,812,78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5,366.34	117,827,223.47	-3.57	92,216,921.5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815,593.29	656,628,080.97	27.44	512,563,942.87
总资产	973,667,449.36	802,549,868.41	21.32	623,623,467.11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99	33.33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99	33.33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00	32.00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3	24.55	增加1.08个百分点	3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5	24.74	增加0.81个百分点	31.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5,032,550.14	227,543,087.28	254,724,423.86	266,309,99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2,884.99	44,134,499.88	51,333,438.12	49,071,8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60,688.41	43,869,589.59	51,174,737.51	49,059,8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747.23	41,394,873.14	30,479,329.49	34,197,416.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322.13	固定资产处置	-67,268.38	-750,10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267.45	政府补助	1,971,636.18	1,194,24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600.00	股权分红	128,759.64	322,022.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530.00	应收款项减值转回	-	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1.24		-2,888,743.18	-58,65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11.50		231,238.49	108,397.35
合计	587,842.58		-1,086,854.23	624,113.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方式，专注深耕主业，深入贯彻年初制定的发展思路和工作主线，一边紧抓生产经营，一边积极推进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的建设，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同时着重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提升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361.01万元、净利润19,065.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6.4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7.07%、32.73%和31.33%。2022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 1. 坚持研发投入，推动技术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锚定国际领先和国内空白领域，坚持“技术引领、价值成长”的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创新，从实际生产出发，专注高分子新材料精细领域，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强化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取得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持续进行大力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充分利用好中科院“特种聚合单体绿色生产技术联合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强与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的产学研合作，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快新品开发及工业化投放步伐，持续为公司的发展储备下坚实的基础。

##### 2.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工程如期、顺利地完成了投产，产品质量经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该项目的投产提升了特种单体产能，还实现了关键中间体异丙苯的自产，同时还完成了二异丙苯、二异丙烯基苯等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填补了国内新材料领域的空白。另一方面，公司在保证产品产能的同时，积极通过设备改造、工艺技术提升等持续推动产品改进，并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流程，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不断强化产品差异性优势，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好准备。

### 3. 人才培育与团队协作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的引入和再培养，公司在提升现有人员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的基础上，不断引入人才、储备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充实生产、技术、研发、管理等岗位的高层次人才。通过内外部培训、产学研联合培养，提升各层次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保证人才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同时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和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凝聚力，形成公平、竞争、激励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构建良好向上的发展氛围，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4. 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相关内审工作计划。并通过定期的审核实施，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 5. 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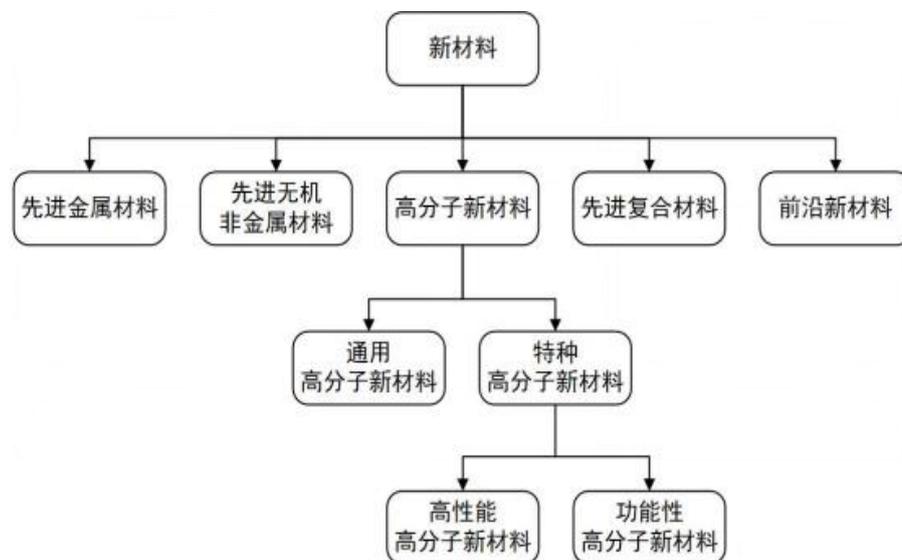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的经营理念。公司一直坚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加强对环保安全设施的改进和优化，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意识，并专门从生产部选调高水平技术人才，与技术研发部分工协同，不断对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重新探讨和优化，包括特种单体阻聚分离技术、多步骤工艺合并优化为少步骤、人工操作改自动化控制、合成路线调整等，以实现减少原料使用、产品杂质含量和三废排放等目标，从根本上强化安全生产技术并打造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绿色环保生产体系。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发展阶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主要应用于新材料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主要产品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制造。高分子新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材料产业中的定位情况如下图所示：



高分子新材料又称聚合物材料，是一类以高分子量化合物为基材，经过加工改性得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具有一定物理形态的物质。高分子新材料的应用一直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在日常生活、机械建筑、工程技术等领域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高分子新材料按照材料性质可以分为通用高分子新材料及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通用高分子新材料需求量大、产量大、成本低，一般用于普通消费品或耐用商品。代表性的通用高分子新材料有聚乙烯（PE）塑料、聚氯乙烯（PVC）塑料、聚苯乙烯（PS）塑料、聚丙烯（PP）塑料、ABS 塑料、丁苯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等。

相较于通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高分子新材料是指特定性能改善或功能增强的材料，可分为高性能材料和功能性材料。其中：高性能材料在物理、化学、力学、热学或电学等某方面的性能超越通用材料，例如耐高温高分子新材料、生物降解高分子新材料、高吸水性高分子新材料、高分子液晶等；功能性新材料在外部刺激下能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做出通用材料所不具备的反应，例如分离高分子新材料、感光高分子新材料、导电高分子新材料等。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高分子新材料由基材通过添加专用助剂进行改性之后加工成型。高分子新材料基材是由具有大量不饱和键的单体聚合形成重复结构单元的高分子量化合物，如具有不饱和键的乙烯（ $\text{CH}_2=\text{CH}_2$ ）形成- $\text{CH}_2-\text{CH}_2$ -结构单元，聚合而成聚乙烯（PE）基材。用于生产通用高分子新材料基材的单体称为通用单体，相应地，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基材由特种单体或特种单体加通用单体共聚生成，往往某种类特种单体在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基材中用量占比相对较低，但由于其是高分子新材料性能改善、功能增强的关键，因此具有用量少、价值高的特点。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是指为改善高分子新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新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聚合物添加剂（助剂）、高分子新材料添加剂（助剂）等，按其作用可分为抗氧化剂、热稳定剂、光稳定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

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经过数十年的迭代，已到了以 PE、PP、PS、PVC、ABS 等通用高分子新材料为基础，不断进行差异化、性能化创新的高附加值升级之路，公司的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在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体系中用量小、作用大、附加值高的特点，可以享受到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目前所属发展阶段的红利。

## （二）所处行业周期性特点

由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行业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目前高分子新材料行业仍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三）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2022 年全球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压力，我国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2 年 3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六部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在精细化工行业将继续推进产能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同时通过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以及技术创新来实现产业价值链提升。

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电子、汽车、机械工业、建筑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型环保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电子与信息化学品、表面工程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亚太地区承接发达经济体的精细化工产能转移同时下游需求后进拉动进一步加速整体区域精细化工市场规模扩增，中国作为亚太地区增长极，

整体行业市场规模增速位居世界首位。

根据 Market update 发布的《2021 全球精细化工品市场报告》，Market update 预测全球精细化学品市场将以相当大的速度增长。亚太地区将在未来几年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在中国地区，预计未来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全球精化行业年复合增长率。

#### （四）各产品下游应用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 （1）二乙烯苯特种单体

二乙烯苯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带有活性基团的网状结构的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当离子交换树脂与溶液接触时，溶液中的可交换离子与离子交换树脂上的活性基团离解出的活动离子发生交换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离子交换树脂通常具有高比表面积、高孔隙度的形貌和结构特性，是现代工业不可缺少的产品，凡涉及固-液分离的生产过程，都是离子交换树脂的潜在应用领域。

离子交换树脂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是世界上离子交换树脂最大的生产国。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数据，我国离子交换树脂产量由 2015 年的 25.90 万吨稳定增长至 2022 年的 35.23 万吨，预计 2023 年产量将达 36.91 万吨。

###### （2）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alpha$ -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作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合成香精的生产。除此以外，还可以用于改性 ABS 树脂、塑料增塑剂以及有机硅等产品中。

###### ①丙烯酸树脂涂料的改性

丙烯酸树脂涂料是指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类型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从而制得的热塑性、热固性或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不仅具有色浅、透明度高、光亮丰满、耐候、保色、保光、附着力强、耐腐蚀、坚硬、柔韧等特点，而且可通过选择单体、调整配比、改变制备方法或改变拼用树脂，配制出一系列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

目前国内市场中，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替代苯乙烯对丙烯酸树脂涂料进行改性，以增强其耐腐蚀性、耐热性。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15-2021 年期间，我国丙烯酸树脂行业产量及需求量逐年增长，2021 年产量达到 158.78 万吨，需求量增长至 218.59 万吨。丙烯酸树脂涂料已广泛应用于航天、航海、汽车、数控机床、电器仪表、高级木器等领域的防护和装饰性涂装，结合丙烯酸树脂改性的便利性和改性后良好的性能表现， $\alpha$ -甲基苯乙烯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 ②合成香精

以  $\alpha$ -甲基苯乙烯为起始原料可制得一系列合成香精，如茛满醇、茛满酮、茛满醚、开司米酮、龙葵醇和佳乐麝香（Galaxolide）等，其中以佳乐麝香的性能最为优异、应用最为广泛。佳乐麝香是一种多环麝香，香气浓郁、细腻，非常接近大环麝香的香韵，且理化性质稳定，性价比高，可以广泛应用于香水、香精、化妆品、食品、医药等领域。

得益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提高的国民收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已成为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并带动了合成香精产品的庞大需求。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达到252亿元，到2022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达到499亿元，较2020年同比上升7.31%。预计2023年香料香精市场规模达到533亿元，同比上升6.81%。

## ③ABS树脂的改性

ABS树脂与PVC树脂、PE树脂、PP树脂、PS树脂并称五大通用树脂，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高分子新材料。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替代苯乙烯形成的 $\alpha$ -甲基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可以任何比例与ABS树脂相互溶，用于提升ABS树脂的耐热性和刚性。和通用ABS树脂相比，改性后的ABS树脂热变形温度可提高 $10^{\circ}\text{C}$ - $15^{\circ}\text{C}$ 。

目前国际市场中，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ABS树脂的耐热改性；国内ABS树脂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使用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改性的应用率较低。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数据，2022年国内共有15个ABS生产厂家，产能551.5万吨/年，产量477万吨；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2023年，我国将新增8套ABS装置，预计到2023年，我国ABS产能将达到826万t/a，我国ABS产能增速预计将从2014-2018年的2.2%提升至2019-2023年的18.2%。

因此，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在国内ABS树脂改性方面的应用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也是公司未来重点推广的方向之一。传统工艺生产的 $\alpha$ -甲基苯乙烯源自“苯酚-丙酮”联产装置的副产物，不可避免会存在酚、酮、醛等杂质，进而影响下游产品品质：如在丙烯酸树脂涂料、ABS树脂等应用中会影响生产环境及使用环境；在合成香精应用中会带来异味，影响产品品质和人体健康。在环保标准和健康意识日益提高的趋势下，无酚、酮、醛杂质的 $\alpha$ -甲基苯乙烯将有更加良好的市场空间。

### （3）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于改性绝缘浸渍漆的生产。

绝缘浸渍漆是电气产品主要绝缘材料之一，通过浸渍工序绝缘漆渗透、填充到线圈、线槽或其他绝缘物的空隙和气孔中，然后经过固化将线圈导线粘结为绝缘整体，并在其表面形成连续的

绝缘层，提高介电性能、力学性能、导热性能和防护性能，广泛应用于风电、核电、光电、高铁辅助电机等领域。

目前，公司甲基苯乙烯的主要应用领域是风电电机及高铁辅助电机绝缘系统的处理，其中风电领域的需求最具刚性。近年来，我国风力发电发展迅速，2022 年全国风电装机容量 365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1.2%，相较于我国丰富的可开发风能资源储备，还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同时，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承诺的提出，风电、核电、光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从而带动电机绝缘系统以及上游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 （4）特种单体中间体

公司特种单体中间体包括二乙苯、甲乙苯、乙苯等，主要用于公司特种单体生产。公司还可以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合成和分离技术，生产部分高纯度对二乙苯、间二乙苯用于下游对二甲苯、光引发剂等生产。

##### ① 对二乙苯

对二乙苯主要用作基础化工原料对二甲苯（PX）生产的解吸剂。对二甲苯是制备对苯二甲酸（PTA）以及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进而生产涤纶（PET）等聚酯树脂的原材料；聚酯树脂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包装、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对二甲苯生产的关键环节是对二甲苯同分异构体的分离，目前主流采用的是模拟移动吸附分离工艺。该工艺中，分离过程中使用的解吸剂即为高纯度对二乙苯。一般情况下，每吨对二甲苯的生产约消耗 0.2kg-0.3kg 对二乙苯。

2022 年，聚酯国内总产能达到 4783 万吨，产能增速 2.71%，年产量预估为 3305 万吨，增速 -6.13%，产量出现较大负增长，年度产能利用率跌至 69.1%。在终端需求回暖的预期下，总体认为 2023 年聚酯开工较 2022 年会有所提升，年度产能利用率或提升至 88%左右。从新增产能和存量供应两方面看，聚酯 2023 年供应都将提升。

##### ② 间二乙苯

间二乙苯产品主要用于光固化引发剂 DETX 的生产。

光固化是指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子，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一般情况下，光引发剂的使用量在光固化材料中占比为 3%-5%。但由于光引发剂价格相对昂贵，其成本一般占到光固化产品整体成本的 10%-15%。

DETX 是一种高效的光引发剂，可吸收 261nm 至 385nm 的紫外光引发化学反应，其最大优点在于与有机溶剂有良好的互溶性，可用于各色涂料中，亦可用于印刷油墨、木器漆、装饰漆及胶

粘剂等，与阴离子引发剂一起使用时还有催化剂的作用；UV 涂料和 UV 油墨是其重要应用。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2 年-2018 年，我国 UV 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2.74%，UV 油墨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2%。国际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平均水平约为 2.8%-3.2%，而我国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在 2018 年以前多年维持在 0.4%-0.5%，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2、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和无酚亚磷酸酯系列，统称为亚磷酸酯系列，主要作为螯合剂（辅助热稳定剂）与热稳定剂并用，增强 PVC 塑料的热稳定性及抗老化功能，从而提高 PVC 塑料加工过程中的耐热性和透明度并抑制其颜色变化，在 PVC 制品生产过程中是必须使用的助剂；除 PVC 塑料外，亚磷酸酯系列助剂还可用作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的辅助抗氧剂。

### （1）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

PVC 塑料是以 PVC 树脂为基材，少量添加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为辅助成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能流动成型的热塑性材料。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我国 PVC 树脂产量从 2015 年的 1,609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2,12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70%，产量逐年稳定提升。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钙锌、钡锌、有机锡类等热稳定剂合计年产量均在 50 万吨左右，较 2016 年至 2018 年间的年产量 25.80-36.80 万吨实现了大幅提升。

### （2）其他高分子新材料改性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还可用作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高分子新材料的辅助抗氧剂，添加于上述高分子新材料的各类制品中，增强制品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

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具有一般塑料材料 1-1-75 所无法比拟的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耐气候等特性，还具有高防水性、防风、防寒、抗菌、防霉、保暖、抗紫外线等许多优异的功能，因而被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电子电器、工业及体育等领域，是聚氨酯（PU）的三大类别之一。

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报告，2019 年，聚氨酯市场总规模超过 2,200 万吨，亚太地区的聚氨酯产量为 1,044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近 54%，亚太地区的需求量占总需求的 48%以上；我国的聚氨酯产业起步相对于发达国家较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鼓励下，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聚氨酯生产国和消费国。据中国化工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聚氨酯产量达到 1566 万吨，同比增长 6.53%；需求量达到 1498 万吨，同比增长 20.81%。

### （3）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传统工艺生产亚磷酸酯助剂通常以苯酚和三氯化磷为原材料，因此产品中不可避免地含有少量苯酚杂质。苯酚对人体皮肤、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会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肾功能，引起急、慢性中毒，很大程度限制了下游产品在人体接触材料方面的应用。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材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也愈发关注，从需求端推动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产品质量和环保标准的提升。为打开儿童玩具、厨房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卫生等领域人体接触材料制品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对无酚亚磷酸酯的需求空间将进一步增加。

###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单个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公司在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领域已取得“一种乙烯与苯一步法合成二乙苯的方法”、“一种应用于二乙苯脱氢制取二乙烯基苯反应装置的油水分离的方法”、“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生产装置上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的分离回收工艺”等多项重要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行业技术优势地位突出。基于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多项产品在品类丰富度、产品质量、创新性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细分行业领域的主要生产厂家。

在经营策略上，公司围绕自身领域的技术积累，不断推进技术工艺的应用拓展和迭代发展，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始终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开发出多品类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产品，下游应用范围较为广泛，能够较好地防范单一产品经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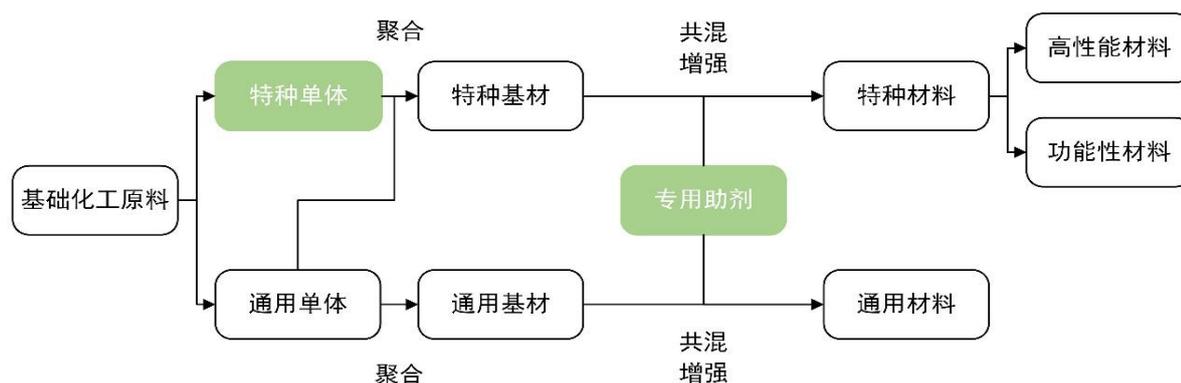
另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包括二乙烯苯、 $\alpha$ -甲基苯乙烯和甲基苯乙烯等，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高品质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等领域；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主要用于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定位如下：



注：绿色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深耕，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销往中国大陆、韩国、印度、美国、欧洲、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并与中国石油、纳微科技、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德国熊牌、美国杜邦、漂莱特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产业链融合优势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从纯苯、甲苯、乙烯、丙烯到高品质二乙苯、甲乙苯、异丙苯、二异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以及从苯酚、三氯化磷到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的苯酚回用环保生产技术，打通了从基础化工原料到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的产业链。正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高品质二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公司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建成的异丙苯中间体生产装置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关键中间体的供应，降低  $\alpha$ -甲基苯乙烯产品成本、提升供应能力，从而加快产品的应用推广。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并且也为公司下游产品的领域突破奠定了基础，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号召，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其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已与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专业院校、研究所开展合作，组成优势互补、产学研相结合的攻关队伍，形成信息共享、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产业化应用互相联动的研发格局。公司创新成果斐然，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

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 3、产品创新优势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推出的多项创新性产品，如低萘且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二乙烯苯、低含水量且无酚酮醛的高纯度  $\alpha$ -甲基苯乙烯、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甲基苯乙烯、高纯度间二乙苯、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等，均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积极研发出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使生产的产品始终领先市场的发展。在 2022 年，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间二丙烯基苯（1,3-二异丙烯基）国产化技术成功突破，标志着我国高端精细化学品领域又一关键“卡脖子”技术打破国外垄断。间二丙烯基苯（1,3-二异丙烯基）是工业领域重要的交联剂，在制备高性能超分子聚合物方面表现优异。主要应用于特种橡胶制备，多种高分子材料改性，以及水溶性涂料高分子组分的合成等领域。目前公司 10000 吨/年间二丙烯基苯（1,3-二异丙烯基）装置已于 2022 年 9 月正式进入稳定量产状态，产品纯度大于 98.5%，产品质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此外，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公司还前瞻性地储备了对甲基苯乙烯、二甲基苯乙烯、对叔丁基苯乙烯、2-乙烯基萘、PL-30 助剂等多种高品质产品。上述储备产品亦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产品。

###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深耕多年，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品类丰富度、供应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与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知名企业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漂莱特集团、德国朗盛、美国杜邦；PVC 稳定剂生产知名企业德国熊牌、韩国 KD；以及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等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紧密合作可以帮助公司准确判断市场需求，开发出更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取得先发优势。

### 5、管理优势

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精细化工行业多年且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96,361.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0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96,263.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10%；其他业务收入为 97.84 万元，较上年下降 0.63%。2022 年公司共实现毛利 29,558.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为 29,546.49 元，较上年增长 6,815.71 万元，增幅为 29.98%；其他业务毛利为 12.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0 万元，降幅为 2.00%。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06.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34.26 万元，增幅为 31.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63,610,053.57	758,354,193.52	27.07
营业成本	668,021,361.83	530,920,080.73	25.82
销售费用	10,422,989.80	9,654,878.30	7.96
管理费用	32,658,476.36	31,359,992.17	4.14
财务费用	-9,373,573.26	3,763,151.20	-349.09
研发费用	31,577,963.02	9,764,559.18	2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5,366.34	117,827,223.47	-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3,511.75	-73,353,602.86	-8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5,788.52	180,834.98	-10,045.9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产品销量增加；另一方面，2022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售价有所提高。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业绩增长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动比例较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动比例较小。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变动比例较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于 2022 年完工，本期投资金额较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进行了分红。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96,361.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07%。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产品销量增加；另一方面，2022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售价有所提高。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62,631,685.42	667,166,742.25	30.69	27.10	25.87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551,739,744.22	402,665,730.69	27.02	38.53	44.08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其中: $\alpha$ -甲基苯乙烯	216,638,293.77	181,041,383.68	16.43	54.54	55.32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332,484,153.55	227,608,120.92	31.54	12.60	10.38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其中: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52,078,631.83	36,116,883.22	30.65	12.06	20.46	减少 4.84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78,407,787.65	36,892,890.64	52.95	22.92	-16.89	增加 22.54 个百分点
其中: 炼油助剂系列	52,698,505.33	15,843,820.89	69.93	93.08	28.06	增加 15.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753,606,642.51	545,968,296.02	27.55	22.57	24.75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境外	614,859,782.66	437,653,721.13	42.02	46.67	31.16	增加 6.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820,308,025.28	563,417,520.44	31.32	29.44	27.74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贸易商	142,323,660.14	103,749,221.81	27.10	15.12	16.59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	--	--	--	--	--	------

注：以上营业收入分析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业务发展，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另一方面，受全球大宗原料及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售价相应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较多，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基本持平。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吨	79,855.00	78,235.33	6,801.32	49.05	41.62	31.26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吨	30,884.59	31,119.45	928.19	-1.29	0.48	-20.19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产量=外购成品量+自产量；销量=自产领用量+对外销售量；上述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数据中包含特种单体中间体数据。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美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对二乙苯	Hengyi Industries SdnBhd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141.60 万美元	141.6 万美元	94.4 万美元	0	是	无
二乙烯苯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7.31 万人民币	237.31 万人民币	237.31 万人民币	0	是	无
对二乙苯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531 万人民币	524.81 万人民币	524.81 万人民币	0	是	无
α-甲基苯乙烯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5 万人民币	2142.04 万人民币	2142.04 万人民币	0	是	无
二乙烯苯	Thermax Limited-C hemical Division	165.63 万美元	124.22 万美元	124.22 万美元	41.40 万美元	是	无
二乙烯苯	Thermax Limited-C hemical Divisio	253.69 万美元	75.29 万美元	75.29 万美元	178.40 万美元	是	无
二乙烯苯	IonExchange (I) Ltd.	223.95 万美元	135.66 万美元	135.66 万美元	88.29 万美元	是	无

炼油助剂	SINACOINDUSTRIES PTE LTD	255.50 万美元	255.50 万美元	255.50 万美元	0	是	无
对二乙苯	Hengyi Industries Sdn Bhd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172.80 万美元	172.80 万美元	172.8 万美元	0	是	无
α-甲基苯乙烯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8 万人民币	591.61 万人民币	591.61 万人民币	0	是	无
α-甲基苯乙烯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618.75 万人民币	618.75 万人民币	576.51 万人民币	42.24 万人民币	是	无
α-甲基苯乙烯	国际香精香料(杭州)有限公司	518.4 万人民币	518.40 万人民币	47.17 万人民币	471.23 万人民币	是	无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三氯化磷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71.43	3,071.43	3,071.43	0	是	无
三氯化磷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38.89	1,438.89	1,438.89	0	是	无
苯酚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3,519.83	3,519.83	3,519.83	0	是	无
包装桶	句容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852.02	852.02	852.02	0	是	无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530,090,130.10	79.45	415,083,706.38	78.31	27.71	
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直接人工	12,188,994.20	1.83	9,826,541.01	1.85	24.04	
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制造费用	103,418,191.75	15.50	90,572,521.39	17.09	14.18	

制造业							
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其他费用	21,469,426.20	3.22	14,578,976.22	2.75	47.2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直接材料	308,215,762.69	76.54	205,371,993.81	73.49	50.08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直接人工	6,748,677.09	1.68	4,939,876.81	1.77	36.62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制造费用	73,307,584.64	18.21	59,749,772.73	21.38	22.69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其他费用	14,393,706.28	3.57	9,411,412.56	3.37	52.94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直接材料	195,042,226.79	85.69	177,488,357.92	86.08	9.89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直接人工	4,325,822.85	1.90	3,552,475.86	1.72	21.77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制造费用	23,227,040.56	10.20	21,047,891.56	10.21	10.35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其他费用	5,013,030.71	2.20	4,110,126.51	1.99	21.97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26,832,140.62	72.73	32,223,354.64	72.59	-16.73	
其他产品	直接人工	1,114,494.25	3.02	1,334,188.34	3.01	-16.47	
其他产品	制造费用	6,883,566.56	18.66	9,774,857.09	22.02	-29.58	
其他产品	其他费用	2,062,689.21	5.59	1,057,437.15	2.38	95.06	

注：以上成本分析不包括其他业务成本金额。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2022 年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770.0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588.9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8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1,577,963.0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31,577,963.0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0
本科	5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深耕，以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为导向，高分子新材料市场的性能改善、功能增强需求为引领，在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逐渐探索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烷基化和同分异构体择形技术”为基础的特种单体技术路线、“酯化和酯交换技术”为基础的专用助剂技术路线。2022 年，公司研发主要包含产品品质提升研发、新产品研发和工业化效率提升研发，其中产品品质提升研发可以分为中端指标提升研发和尖端指标研发。上述研发过程中产品尖端品质提升研发、新产品研发和工业化效率提升研发由于难度较高，具有报废率较高，材料消耗较大的特点，而产品中端指标提升研发成功率相对较高，报废率较低，材料消耗较少。公司研发费用 2022 年相比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开展的研发项目大多为产品尖端品质提升研发和新产品研发，研发难度较高，报废率较高，导致其当期材料消耗较大，如公司 2022 年开展的二乙烯基苯新工艺研发和对二苯新工艺研发均为产品尖端品质提升研发，特种多烃基芳香化合物合成技术开发为新产品研发，导致公司 2022 年研发活动直接材料投入大幅度上升，研发费用大幅度增长。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1,385.18	1,595,007.60	101.97%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金额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86,557.97	35,369,430.85	12.77%	主要系本期员工人数及工资均有所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3,401.11	23,099,888.97	-19.08%	主要系 2021 年更正纳税申报存在税收滞纳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2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600.00	18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2,342.75	73,607,413.96	-86.6%	主要系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于 2022 年完工，本

				期购建支出较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31,701,002.52	-58.05%	主要系本期减少了银行贷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25,700,000.00	-39.69%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4,788.52	730,085.90	1777.15%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000.00	5,656,956.79	-63.21%	主要系本期发行费用减少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2,857,846.00	21.86	119,075,847.46	14.84	78.76	
应收票据	157,494,417.15	16.18	142,425,567.88	17.75	10.58	
应收账款	169,629,456.49	17.42	125,017,667.23	15.58	35.68	本年销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62,920,742.13	6.46	42,676,525.43	5.32	47.44	本年销售增加
预付款项	5,882,567.36	0.60	11,337,655.06	1.41	-48.11	2022年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完工,采购额减少
其他应收款	480,888.03	0.05	714,296.02	0.09	-32.68	
存货	99,180,420.43	10.19	99,594,267.07	12.41	-0.42	
其他流动资产	7,207,057.70	0.74	7,672,730.13	0.96	-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0,000.00	1.06	10,165,200.00	1.27	1.52	
固定资产	171,139,873.00	17.58	101,190,874.02	12.61	69.13	主要系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于2022年转固
在建工程	2,895,475.79	0.30	69,334,498.26	8.64	-95.82	主要系特

						种高分子 单体项目 于 2022 年 转固
无形资产	69,519,809.95	7.14	71,052,055.87	8.85	-2.16	
长期待摊费用	1,120,943.95	0.12	-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951.38	0.31	2,292,683.98	0.29	31.63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723.21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0.00	ETC 圈存
应收票据	32,084,262.66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46,431,266.0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607,836.95	抵押借款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以下“化工行业经营性分析”

##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既是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之一，又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其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主要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制造，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近年来，与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1	工信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2016年9月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
2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2016年12月	引导和鼓励 PVC 加工领域使用钙基复合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替代铅盐稳定剂、锌基复合热稳定剂替代钡镉锌热稳定剂
3	工信部，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3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4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10月	鼓励类：“五、新能源”之“11、5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及“12、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十一、石化化工”之“1、……煤经甲醇制对二甲苯”、“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及“12、……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十三、医药”之“6、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十四、机械”之“23、……2.5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2.0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18、废水零排放，重复用水技术应用”和“23、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
5	石油化工联合会，石油和	攻克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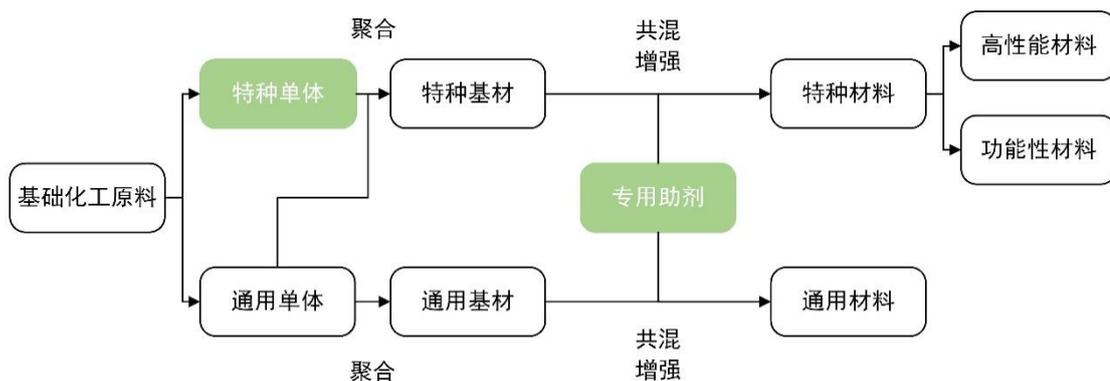
	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年1月	善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无效产能退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6	全国人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7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年8月	化工新材料。对接国家和省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需求，以绿色化、高端化、集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硅材料、氟材料、工程塑料、聚氨酯及其原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无机化工新材料、关键配套单体、高性能树脂、催化剂及催化材料、环境保护化学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重点提升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及制品、低温室效应含氟ODS替代品、电子特气等高端氟材料自给率，加快发展特种工程塑料，发展高纯分析试剂、标准试剂、临床诊断试剂、药用辅料等产品，培育壮大高附加值聚氨酯、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无机化工新材料等。
8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9月	立足新材料先进性、支撑性和多样性特点，准确把握极端化、智能化、多功能化发展趋势，以突破前沿技术和培育高端产品为主攻方向，前瞻部署微纳调控与智能材料、材料基因工程、材料素化等前沿技术，集成突破高性能合金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新材料、高端电子材料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先进膜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能源材料、先进纺织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共性技术，不断增强新材料产业全链条创新能力。

##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 ① 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既是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之一，又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其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是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注：绿色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下游主要包括特种树脂、改性涂料、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光引发剂等特种高分子新材料，这些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应用广泛，并且随着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材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也愈发关注，从需求端推动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产品质量和环保标准的提升，从而对上游特种单体、功能基团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对于公司高端特种单体来说，未来会保持稳定的增长。同时，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承诺的提出，风电、核电、光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从而带动电机绝缘系统以及上游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主要作为螯合剂（辅助热稳定剂）与热稳定剂并用，增强 PVC 塑料的热稳定性及抗老化功能，从而提高 PVC 塑料加工过程中的耐热性和透明度并抑制其颜色变化，以及用于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的辅助抗氧剂。得益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提高的国民收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已成为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并带动了 PVC 塑料以及聚氨酯材料的庞大需求，且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展，也逐渐成为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等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所以下游行业对公司专用助剂的需求空间将进一步增加。

## ②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

公司下游高分子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特种单体主要是以大型石化企业副产为主，如使用乙苯生产企业副产二乙苯脱氢制造的二乙烯苯；使用苯酚-丙酮联产企业副产提纯制造的  $\alpha$ -甲基苯乙烯等，相应产品品控、供应稳定性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度均不能得到很好的保证。公司的相关产品则均为以基础化工原料直接生产，如使用纯苯和乙烯直接生产二乙苯后脱氢制造二乙烯苯；使用异丙苯脱氢直接制造  $\alpha$ -甲基苯乙烯；使用甲苯和乙烯合成甲乙苯后脱氢制造甲基苯乙烯。生产专业化、精细化、针对性程度较高，可有效保证产品品控、供应稳定性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度。

在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行业中，行业内企业生产工艺相似度较高，产品的差异化优势、附加值的提升成为影响竞争格局的关键因素。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内单个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 2 产品与生产

###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基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等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目前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2022 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①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核心技术、工艺及生产设施，通过对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上游基础化工原料的加工，生产差异化、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盈利。

#### ②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原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综合考虑价格、供应稳定性、原料质量、商业信誉、付款条件、运输便利性等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 ③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形成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水平，在每个月末形成下月生产计划并组织排产。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采用连续式生产方式，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高、成本控制能力强；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催干剂、炼油助剂均采用批次生产方式，生产的灵活性较高。

#### ④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业务拓展、行业展会、网站平台信息发布、参加大型企业招标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少量产品采用贸易方式。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该类贸易商一般会销售多个品类的化工产品，不专门销售某一家公司的产品。公司参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产品定价策略。

###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	--------	---------	----------	----------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精细化工行业	纯苯、甲苯、乙烯、丙烯	特种树脂、改性涂料、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光引发剂等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原材料价格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精细化工行业	三氯化磷、苯酚	用于 PVC 塑料的加工	原材料价格

###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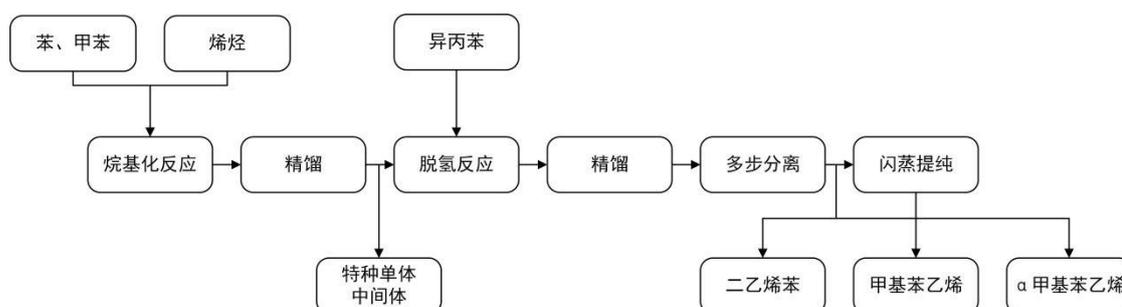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31,57.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1.34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

###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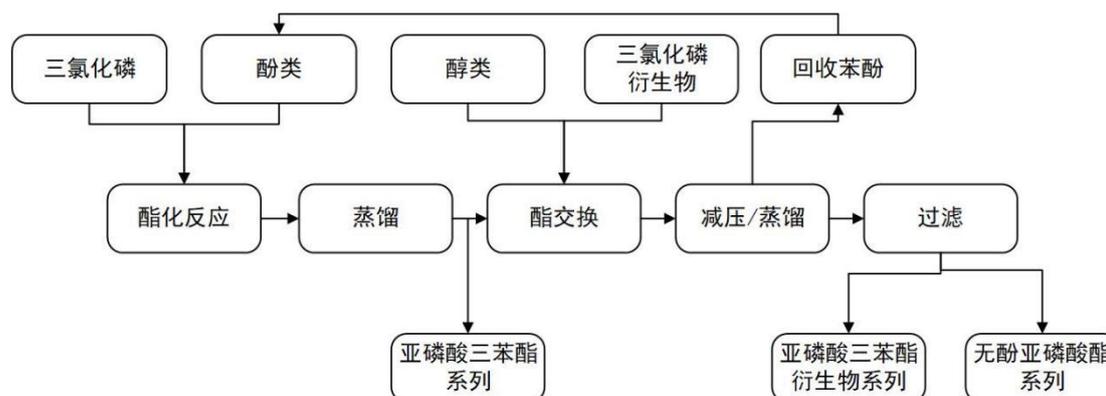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①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工艺流程简图



公司的特种单体中间体一步法合成技术、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应用用于烷基化反应节点和精馏节点，特种单体阻聚分离和提纯技术应用用于脱氢反应节点及后续分离节点。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产品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在关键节点的使用效果良好。

#### ②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工艺流程简图



公司的低气味产品控制工艺技术、苯酚循环工艺技术综合应用于酯化反应节点、酯交换节点、

减压/蒸馏节点和过滤节点，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应用于酯交换等节点。高分子新材料特种专用助剂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在关键节点的使用效果良好。

###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51,250.00	114.24	70,500.00	6,200.86	2025年10月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28,000.00	80.58	60,000.00		2025年10月

上述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产能包含特种单体中间体产能，对二乙苯、间二乙苯由二乙苯分离制得，间甲乙苯由甲乙苯分离制得，上表产能利用率计算使用的产量数据已包括二乙苯和甲乙苯的产量，因此未将对二乙苯、间二乙苯、间甲乙苯产量数据重复计入。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于2022年10月建成投产，新增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产能11,250吨。在建产能系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原材料采购

####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异丙苯	外部采购	电汇	11.92	6,485.52	16,091.62
苯酚	外部采购	电汇	14.51	6,289.84	6,340.35
辛醇	外部采购	电汇	-21.37	2,603.62	2,885.23
乙烯	外部采购	电汇	2.31	7,466.26	7,454.91
纯苯	外部采购	电汇	12.11	14,392.54	15,032.78
三氯化磷	外部采购	电汇/承兑	12.47	4,826.28	4,831.07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多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力	外部采购	电汇	10.94	15,219,997.46 千瓦时	15,219,997.46 千瓦时
中压蒸汽	外部采购	电汇/承兑	9.23	125,932.00 吨	125,932.00 吨
低压蒸汽	外部采购	电汇/承兑	9.76	77,801.00 吨	77,801.00 吨
天然气	外部采购	电汇	24.83	2,803,283.00 立方米	2,803,283.00 立方米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能源价格上涨较大，总体上能源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产品销售情况

##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	962,631,685.42	667,166,742.25	30.69	27.10	25.87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未知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820,308,025.28	29.44
贸易商	142,323,660.14	15.12

##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16.52		15.48					1,032.00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2022 年度营业收入近 10 亿元，实现净利润近 2 亿元，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和主要产品收入构成稳定、业务规模较大。公司是细分产品市场的主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和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细分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营业成本中 70%以上为材料成本，且各年较为稳定，上游石化原材料的供给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区域有着重大影响，我国高分子新材料主要原材料纯苯、乙烯、苯酚等基础化工产品来源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华东等有大规模煤炭、原油生产或进口的地区，以上三个地区也聚集了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主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经营区域主要聚焦于以上三个地区。此外，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产品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准，近年来逐渐成为杜邦、朗盛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供应商，境外销售也不断提升。

公司在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领域已取得“一种乙烯与苯一步法合成二乙苯的方法”、“一种应用于二乙苯脱氢制取二乙烯基苯反应装置的油水分离的方法”、“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生产装置上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的分离回收工艺”等多项重要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行业技术优势地位突出。基于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多项产品在品类丰富度、产品质量、创新性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细分行业领域的重要生产厂家。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公司下游高分子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特种单体主要是以大型石化企业副产为主，如使用乙苯生产企业副产二乙苯脱氢制造的二乙烯苯；使用苯酚-丙酮联产企业副产提纯制造的  $\alpha$ -甲基苯乙烯等，相应产品品控、

供应稳定性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度均不能得到很好的保证。公司的相关产品则均为以基础化工原料直接生产，如使用纯苯和乙烯直接生产二乙苯后脱氢制造二乙烯苯；使用异丙苯脱氢直接制造  $\alpha$ -甲基苯乙烯；使用甲苯和乙烯合成甲乙苯后脱氢制造甲基苯乙烯。生产专业化、精细化、针对性程度较高，可有效保证产品品控、供应稳定性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度。在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行业中，行业内企业生产工艺相似度较高，产品的差异化优势、附加值的提升成为影响竞争格局的关键因素。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需求的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消费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市场空间巨大。同时，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产业升级、促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例如，《国家新型材料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提升高分子材料质量和性能，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和民生需求；《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也强调要加强精细化工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推动精细化工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技术不断创新，新产品以及高品质在分子新材料产业当中打破国外卡脖子垄断，填补国内空白领域，所以随着科技创新逐渐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在原有的基础上，也向着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方向演进，技术含量高、用途广泛、功能性强的特种或专用型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该类产品在分子新材料中的用量可能相对较小，但是技术含量更高、功能效果更强，对分子新材料性能与功能的改进幅度大。随着分子新材料下游用途的不断拓宽，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内单个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小，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均较为稳定。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出具的证明，2019年至2021年，公司二乙烯苯特种单体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在60%以上，排名第一；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9年至2021年，公司液体亚磷酸酯专用助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在40%以上，排名第一。

综合来看，公司的行业优势主要体现在：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在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主要情况如下：

二乙烯苯特种单体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间对比、萘含量、纯度等，最重要的原材料是中间体二乙苯。传统工艺生产的二乙苯为乙苯生产厂家副产提纯的产品，同分异构体（间二乙苯、对二乙苯、邻二乙苯）含量参差不齐，且由于沸点相近，分离难度较大、分离成本高，因此用于脱氢生产二乙烯苯时难以控制间二乙苯、对二乙苯的比例（间对比）和邻二乙苯在脱氢时转化成的杂质萘含量。公司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开发出一步法合成二乙苯技术，并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技术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可精准控制间二乙苯、对二乙苯的比例，大幅降低邻二乙苯的含量，不仅极大提高了二乙烯苯产品的品质，还可生产出高纯度间二乙苯、对二乙苯产品，为其其他高分子新材料提供了重要原材料。同样地，公司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也采用相同或类似的技术。

在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生产中，通过持续的研发，公司开发出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的环保生产技术，解决了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生产中副产苯酚的处理难题，实现了苯酚的分离、连续精馏提纯并回用于亚磷酸三苯酯的生产，既保护了环境，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开发了低气味产品生产控制工艺，通过对汽提技术运用和工艺流程的调整，减少了产品中杂质和轻组分含量，降低了产品高温分解的可能，有效控制了产品气味，提升了产品品质；公司还开发出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解决了原材料调配、工艺流程控制等难题，产成品可完全不含苯酚。

公司在上述领域已取得“一种乙烯与苯一步法合成二乙苯的方法”、“一种乙苯和乙醇烷基化反应应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间、对甲基苯乙烯的生产方法”、“一种应用于二乙苯脱氢制取二乙烯基苯反应装置的油水分离的方法”、“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生产装置上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的分离回收工艺”、“一种亚磷酸二苯酯的制备方法”等多项重要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技术研发优势突出。

## （2）产品创新优势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推出的多项创新性产品，如低萘且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二乙烯苯、低含水量且无酚酮醛的高纯度  $\alpha$ -甲基苯乙烯、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甲基苯乙烯、高纯度间二乙苯、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等，均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其中：公司的  $\alpha$ -甲基苯乙烯产品相较于传统“苯酚-丙酮”联产的副产品，含水量低，且酚、酮、醛等杂质可控（可不含），获得了欧盟统一化学品管理体系 REACH 注册，不仅实现了对日本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还实现了国际市场的出口；甲基苯乙烯产品纯度可达 99.50% 以上，间对比可达到  $1 \pm 0.05$  水平且可控，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化工新材料 2021 年度创新产品，打破了美国企业的技术垄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公司还前瞻性地储备了对甲基苯乙烯、二异丙烯基苯、二甲基苯乙烯、对叔丁基苯乙烯、2-乙烯基萘、PL-30 助剂等多种高品质产品。如对甲基苯乙烯可应用

于特种橡胶的改性，提升橡胶耐候性；二异丙烯基苯可应用于特种涂料树脂、特种橡胶、军品级材料等，公司已经完成生产装置建设；二甲基苯乙烯可应用于更高标准的绝缘浸渍漆，绝缘性和抗耐高压击穿能力进一步提升，可用于风电、核电线圈等特殊环境的绝缘处理；对叔丁基苯乙烯可实现玻璃钢树脂生产中对苯乙烯的环保性替代；2-乙烯基萘可用于高端光刻胶的生产；PL-30 助剂是丁二烯氢氰化合成己二腈生产工艺的重要助剂，己二腈是生产尼龙 66 的关键原材料，长期被英威达（INVISTA）、奥升德（Ascend）、索尔维（Solvay）、旭化成（AsahiKasei）等国际化工巨头垄断。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内多家企业经长期研发取得了己二腈生产工艺的重大成果，开始了己二腈生产线的投资建设。上述储备产品亦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产品。

### （3）产业链融合优势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生产中，关键原材料（中间体）的成分与品质的控制、供应的保障至关重要。因此，公司积极寻求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力求实现由基础化工原料到关键原材料的自产供应，推动产业链融合。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从纯苯、甲苯、乙烯、丙烯到高品质二乙苯、甲乙苯、异丙苯、二异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以及从苯酚、三氯化磷到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的苯酚回用环保生产技术，打通了从基础化工原料到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的产业链，不仅增强了公司对产品品质的把控，也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正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高品质二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公司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建成的异丙苯中间体生产装置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关键中间体的供应，降低  $\alpha$ -甲基苯乙烯产品成本、提升供应能力，从而加快产品的应用推广。

###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深耕多年，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品类丰富度、供应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与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知名企业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漂莱特集团、德国朗盛、美国杜邦；PVC 稳定剂生产知名企业德国熊牌、韩国 KD；以及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等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紧密合作可以帮助公司准确判断市场需求，开发出更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取得先发优势。

同时，公司也存在一定的行业劣势，主要体现在生产规模的制约上。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原有的生产规模已日趋紧张，难以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受限于生产能力，公司多项储备产品尚未开展规模化生产。现有生产规模已制约了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的拓展，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成本构成及市场份额稳定，市场地位突出，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均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不断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稳定增长。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石，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围绕下游高分子新材料性能的改善、功能的增强不断开拓创新，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三年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在不断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的前提下：

- 1、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工艺升级、增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拓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新应用；
- 3、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在 GDP 稳增长预期下，国家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提升高分子材料质量和性能，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和民生需求，但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严峻，需求增长依然不确定。公司将坚定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式，推进新厂区项目建设，研发新产品，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在全力拓展市场的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为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 1. 积极推进新厂区项目建设

公司将发挥团队协同作用，尽快完成新项目的技术专篇评审工作，争取在四月份具备开工条件，并且今年力争将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等重要项目初步的框架和部分的安装工作落实到位，从而提升品质与扩大产能，开拓新产品，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随着产品开拓与产能增加，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矩阵优势凸显，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 2. 依托核心技术，持续升级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的经营理念，公司为此将专门从生产部选调高水平技术人才，与技术研发部分工协同，围绕核心技术从理论到实践进行循环讨论与开发，不断对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与设备进行重新探讨和优化，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降本增效，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 3. 坚持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工业转化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离不开理论研发支持和工业化试生产调试，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深挖核心技术潜力，拓展技术维度，紧跟行业趋势和国家产业导向，向着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方向演进。同时要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转化储备技术工业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充实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公司市场位态的稳定性。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4. 坚持安全生产环保工作

公司一直将安全绿色生产作为首要关注重点，更高安全环保水平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企业在发展中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将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加强对环保安全设施的改进和优化，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意识。

## 5. 人才团队培养

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员工整体素养，做好生产、技术研发、管理、财务、市场营销等人才引进和储备工作，抓好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特别是打造部门团队化工作模式，为全体员工搭建成长和展现能力的平台，并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盈利模式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规范引导。公司现阶段各项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

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纯苯、乙烯等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

虽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若发生安全生产的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5.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全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 （二）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年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位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提出有益的建议，为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全年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 （四）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郭正龙、孔宪根、薛德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情况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并及时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有关信息，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平台，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 （六）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通过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管理及相关责任处罚详细规定，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有效开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未发现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完善的产供销系统，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2.04.15	无	无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秋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020.10.19	2023.10.18	40,749,900.00	40,749,900.00	0	/	39.29	否
金连琴	董事	女	56	2020.10.19	2023.10.18	57,650,100.00	57,650,100.00	0	/	23.63	否
孙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0	2020.10.19	2023.10.18	24,600,000.00	24,600,000.00	0	/	52.83	否
雷树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20.10.19	2023.10.18	17,080,000.00	17,080,000.00	0	/	97.05	否
薛德四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	7.50	否
孔宪根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	7.50	否
郭正龙	独立董事	男	71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	7.50	否
吴玮娟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	7.45	否
赵峻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	9.76	否
何芳菲	监事	女	28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	11.35	否
严大景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10.19	2023.10.18	2,280,000.00	2,280,000.00	0	/	25.98	否
孙白新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	52.35	否
胡建平	财务总监	男	44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	38.29	否
合计	/	/	/	/	/	142,360,000.00	142,360,000.00	0	/	380.4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秋新	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调度、分厂科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宝驹油品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常青树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连琴	199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丹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检验科职员；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检验科职员；2006年11月至今，任新鑫油品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任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宝驹油品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常青树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杰	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常青树有限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雷树敏	1992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厂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今，历任镇江宏鸣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常青树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薛德四	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丹阳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营业部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新华科技（南京）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2月至今，任苏州仪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今，历任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宏一包装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艾维特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江苏国健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宪根	1991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南京大学中山律师事务所、南京军区法律顾问处兼职律师；1996年8月至2004年7月，历任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建办副主任、经一庭副庭长、民二庭副庭长、立案庭庭长、审委会委员；2004年8月至今，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富联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正龙	1978年8月至2013年4月，任镇江钛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钛白粉行业分会秘书长；2005年4月至2021年4月，任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2021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秘书长；2005年10月至今，任镇江市化工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2月至今，为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家；2020年8月至今，为镇江市老科协公共安全专委会专家。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玮娟	2002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江苏省122省道收费站班长；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丹阳市森林家居广场金美橱柜经营部财务；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仓储部职员。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峻	2003年11月至2013年4月，为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职员。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何芳菲	201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职员。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严大景	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任溧水县工商局洪蓝工商所协管员，1991年8月至1996年9月任溧水县洪蓝丝织厂销售经理；1996年9月至2002年4月，为南京市溧水县安泽化工厂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南京安景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常青树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白新	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常州化工厂农药分厂工段长；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常化集团可灵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常化集团新东化工氯乙烯厂厂长；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亚邦集团佳麦化工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常青树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建平	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丹阳市金屋寝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丹阳市天力车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任镇江市海康光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常青树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秋新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05.01	至今
金连琴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3.01	至今
金连琴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12.01	至今
金连琴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法定代表人	2003.08.01	至今
孙杰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2.01	至今
孙杰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3.01	至今
雷树敏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01.01	至今
严大景	南京万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03.01	至今
严大景	南京安景机械刀具厂	法定代表人	2009.05.01	至今
孙白新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0.01	至今
孔宪根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4.01	至今
孔宪根	江苏富联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1.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5.02.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4.01	至今
薛德四	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01	至今
薛德四	艾维特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6.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国建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一号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6.01	至今
薛德四	苏州仅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01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①非独立董事以公司员工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②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拟定；③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薪酬由月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构成。</p> <p>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确定：监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责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当地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80.4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3.20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6)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8.20	(18) 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2.22	(21) 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秋新	否	3	3	0	0	0	否	1
金连琴	否	3	3	0	0	0	否	1
孙杰	否	3	3	0	0	0	否	1
雷树敏	否	3	3	1	0	0	否	1
郭正龙	是	3	3	1	0	0	否	1
孔宪根	是	3	3	0	0	0	否	1
薛德四	是	3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薛德四、孔宪根、金连琴
提名委员会	郭正龙、孔宪根、孙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孔宪根、薛德四、孙杰
战略委员会	孙秋新、雷树敏、郭正龙

###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20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通过议案	/
2022.08.20	(8) 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通过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12.12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通过议案	/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20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通过议案	/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20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通过议案	/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20	(1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通过议案	/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9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22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65
合计	3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8
大专	76

大专以下	193
合计	31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业人员的薪资，依其学识、经验、技能、潜力、发展及其担任工作的难易程度，责任轻重等综合因素核发，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一岗一薪，本着以能力定岗位，以贡献定薪酬的原则，对内相对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的目标制定薪资政策，并通过绩效考核管理，为员工的薪资确定及奖金支付提供合理依据。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培训工作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已在实际的培训工作中不断丰富培训内容，拓展培训形式，优化培训流程，明确培训目的，提高培训效果。

推行新职人员“跟踪化”管理，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不变，强化培训过程三级管控，培训过程严控严管，培训结果从严从细，确保事事有人管，关关有人控，不留死角。保障在一个月内对新员工入职培训、化工安全生产“五位一体”平台的学习完成，使员工能快速融入公司环境，从而培养出更多优秀的员工。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通过管理基础、领导能力与员工管理、如何当好班组长、6S 管理等培训、ISO(可外请专业培训机构)、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提升培训等，采用“以外训带动内训”，坚持培训内容以管理理论为主，坚持培训目的提高管理技能，坚持培训方式加强互动交流，不断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与领导水平。不断完善培训制度与培训流程，加强培训考核与激励，建立培训反馈与效果评估机制，健全培训管理与实施体系。公司已把员工所受培训情况在员工培训记录卡上呈现，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卡的内容是构成人事档案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员工以后变动和升迁加薪的参考依据。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员工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将“培、训、学”有机的结合起来，人事部门还将积极搭建与营造完善的培训软硬环境，将从培训的前期、中期、后期开展全方位的、全程性的引导与跟踪服务等管理工作。同时要不断完善培训制度与培训流程，加强培训考核与激励，建立培训反馈与效果评估机制，健全培训管理与实施体系。为提升公司凝聚力和战斗力和进一步发展储备相关人才做好保障工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完整，机制完备，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分红权益：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对公司所有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共分派现金股利1,732.95万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常青科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9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329,5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652,700.1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0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7,329,5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9.09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审核意见。

##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85.1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致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类规程，强化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排污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纳管排放总量 t/a	超排放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D	间歇	1	厂区东北侧	500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42	11.479	无
	氨氮				45mg/L		0.0035	0.804	无
	总磷（以 P 计）				8mg/L		0.013	0.184	无
	颗粒物	连续	4	生产装置区	20mg/Nm <sup>3</sup>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195	4.056	无
	SO <sub>2</sub>				50mg/Nm <sup>3</sup>		0.17	2.59	无

	氮氧化物				100mg/Nm <sub>3</sub>		6.07	19.58	无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6	生产装置区	80mg/Nm <sub>3</sub>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0.193	3.1862	无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针对污水、废气的处理，专门安装并实施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严格做好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严守环保排放红线，严防环境安全事故，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转，达标排放。针对危险废物设置了专门的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安全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处理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能够在保障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满足生产需要。

### 2.1 废水处理

公司专门建设了污水处理站，用以处理公司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150t/d。采用的处理方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UASB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出水等流程，使污水处理后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中的接管排放标准后，接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在废水利用方面，汽提废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补充循环冷却消耗水。蒸汽冷凝水作为工艺用水、循环冷却消耗水回用。循环池排水作为地面设备冲洗回用。

### 2.2 废气处理

亚磷酸三苯酯及衍生物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蒸馏尾气、精/蒸馏废气）和三氯化磷衍生物装置不凝尾气的处理工艺：管道收集+癸醇喷淋+冷凝+碱吸收塔+过热炉燃烧，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亚磷酸三苯酯及衍生物装置及三氯化磷衍生物装置产生的 HCl 废气处理工艺：盐酸吸收装置+碱吸收塔+气相冷凝+四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苯酚提纯装置产生的不凝尾气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过热炉燃烧，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石油助剂装置的不凝尾气和集气罩收集的灌装废气处理工艺：碱液喷淋+过热炉燃烧，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乙烯苯装置、多乙基苯装置、特种高分子单体装置工艺废气处理工艺：管道收集+过热炉燃

烧处理，通过各自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污水池加盖收集+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工艺处理过程中过热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各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 2.3 固废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移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合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 2.4 噪声处理

全厂有空压机、真空泵、分散机、切片机、鼓风机、冷冻机等各类设备装置。目前，公司对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为：

- 1) 选用低噪声、振动的设备；
- 2) 合理安排真空泵、降膜吸收器、水喷射泵等高噪声源的位置，采取有效隔声、消声措施；
- 3) 为减弱电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采用减振台座。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合规性评价，执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在污染物（废水、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检测设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各指标不同监测频次对废气废水进行自行监测。同时及时、完整、准确地按上级环保部门规定发布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00	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合阳县红十字会捐款 3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3.00	
物资折款（万元）	0.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合阳县红十字会捐款 3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承诺	注 1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承诺	注 2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承诺	注 3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承诺	注 4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	注 6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	注 7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秋新、金连	注 8	承诺时间：首发前，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琴、孙杰、雷树敏、郭正龙、孔宪根、薛德四、严大景、孙白新、胡建平		期限：长期有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常青科技	注 9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其他股东雷树敏、严大景、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	注 10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常青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及相关承诺主体	注 12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	注 13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	注 14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孙秋新	注 15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承诺**

1.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常青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

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常青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常青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常青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还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常青科技任职、未来在常青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常青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承诺在担任常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常青科技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注 2：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承诺**

1.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常青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常青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常青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常青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常青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还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常青科技任职、未来在常青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常青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承诺在担任常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常青科技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注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承诺**

1.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常青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常青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常青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常青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常青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还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常青科技任职、未来在常青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常青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承诺在担任常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常青科技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注 4：持有公司股份的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承诺**

1.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就员工持股所涉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常青科技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常青科技所有。

#### **注 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常青科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已知悉并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常青科技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常青科技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50%，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注 6：常青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将严格执行责令回购决定书、生效判决，遵守已承诺的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措施，按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买回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注 7：常青科技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一）常青科技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常青科技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常青科技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赔偿前，本人将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常青科技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常青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常青科技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一）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单位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单位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常青科技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

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3.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机构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注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注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青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青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青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雷树敏、严大景、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青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青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常青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注 1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常青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常青科技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常青科技的关联交易。

3. 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常青科技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青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常青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常青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 至 3 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常青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 **注 1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各项承诺中已载明的约束措施外，常青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一）常青科技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一) 独立董事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独立董事津贴；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3：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承诺，如果发生公司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等情况，给公司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注 14：关于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本人同意向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注 15：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换证事项的承诺**

常青科技实际控制人孙秋新出具承诺，若公司因 2022 年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所得税款，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由孙秋新现金全额补偿。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①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5 号，其中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②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2. 变更日期及相关影响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3. 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剑春、杨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0日和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8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连琴	0	5,765.01	39.92	5,765.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秋新	0	4,074.99	28.22	4,074.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杰	0	2,460.00	17.03	2,4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雷树敏	0	1,708.00	11.83	1,70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大景	0	228.00	1.58	2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河边草投资	0	114.00	0.79	11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谨阳投资	0	91.00	0.63	91.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它	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连琴	5,765.01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孙秋新	4,074.99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孙杰	2,460.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雷树敏	1,708.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严大景	228.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河边草投资	114.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谨阳投资	91.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连琴	孙秋新	孙杰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连琴	孙秋新	孙杰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无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常青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 1、关键审计事项

常青科技 2022 年度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生产及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4 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361.01 万元。由于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获取常青科技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对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

(3) 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收入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以及变动合理

性；

(4) 执行细节测试,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主要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年度确认函)、报关单、发票等资料, 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执行截止测试,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记录执行抽样测试,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 选择主要客户和随机抽样客户函证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检查交易的真实性, 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 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 检查客户与常青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确认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 四、其他信息

常青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常青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常青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常青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常青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常青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常青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常青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施剑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二、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212,857,846.00	119,075,84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57,494,417.15	142,425,567.88
应收账款	五、4	169,629,456.49	125,017,667.2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2,920,742.13	42,676,525.43
预付款项	五、6	5,882,567.36	11,337,655.06
其他应收款	五、7	480,888.03	714,296.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99,180,420.43	99,594,267.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7,207,057.70	7,672,730.13
流动资产合计		715,653,395.29	548,514,556.2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10,320,000.00	10,165,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71,139,873.00	101,190,874.02
在建工程	五、12	2,895,475.79	69,334,49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69,519,809.95	71,052,055.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120,9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017,951.38	2,292,68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014,054.07	254,035,312.13
资产总计		973,667,449.36	802,549,868.4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6	13,317,578.61	15,521,51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40,867,257.88	44,629,099.9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18	10,833,497.11	4,431,869.6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2,397,211.30	9,777,311.53
应交税费	五、20	8,208,489.95	9,952,595.12
其他应付款	五、21	513,813.85	834,044.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32,413,330.75	48,765,692.34
流动负债合计		118,551,179.45	133,912,131.0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3	9,218,585.48	9,677,53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9,082,091.14	2,332,12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00,676.62	12,009,656.39
负债合计		136,851,856.07	145,921,787.4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4	144,410,000.00	144,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314,871,104.94	313,497,60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272,000.00	140,420.00
专项储备	五、27	4,527,620.56	3,500,988.35

盈余公积	五、28	46,272,503.48	27,207,233.47
未分配利润	五、29	326,462,364.31	167,871,83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815,593.29	656,628,08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3,667,449.36	802,549,868.41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 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0	963,610,053.57	758,354,193.52
减：营业成本	五、30	668,021,361.83	530,920,080.73
税金及附加	五、31	6,145,999.05	4,170,474.48
销售费用	五、32	10,422,989.80	9,654,878.30
管理费用	五、33	32,658,476.36	31,359,992.17
研发费用	五、34	31,577,963.02	9,764,559.18
财务费用	五、35	-9,373,573.26	3,763,151.2
其中：利息费用		703,949.35	831,669.66
利息收入		524,942.08	152,339.76
加：其他收益	五、36	660,267.45	1,709,53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80,600.00	128,75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3,157,343.76	914,45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684,513.16	-39,36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45,542.54	-1,50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010,304.76	171,432,938.6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85,554.94	182,359.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73,955.77	3,136,87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921,903.93	168,478,428.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30,269,203.82	24,842,987.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652,700.11	143,635,441.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652,700.11	143,635,441.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652,700.11	143,635,441.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1.32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1.32	0.99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377,427.76	678,564,54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3,221,385.18	1,595,00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598,812.94	680,159,54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537,104.06	461,485,578.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86,557.97	35,369,4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66,383.46	42,377,42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8,693,401.11	23,099,8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983,446.60	562,332,32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5,366.34	117,827,223.4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600.00	180,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31.00	73,211.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31.00	253,81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2,342.75	73,607,41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2,342.75	73,607,41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3,511.75	-73,353,602.8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31,701,002.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	566,87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	32,267,87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2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4,788.52	730,08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081,000.00	5,656,95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5,788.52	32,087,04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5,788.52	180,834.9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932,070.53	-2,731,543.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5,898,136.60	41,922,91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52,986.19	74,930,074.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10, 000.00	-	-	-	313,497, 604.94	-	140,420 .00	3,500,9 88.35	27,207, 233.47	167,871, 834.21	656,628 ,08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410, 000.00	-	-	-	313,497, 604.94	-	140,420 .00	3,500,9 88.35	27,207, 233.47	167,871, 834.21	656,628 ,08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	-	-	1,373,5 00.00	-	131,580 .00	1,026,6 32.21	19,065, 270.01	158,590, 530.10	180,187 ,51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580 .00			190,652, 700.11	190,784 ,280.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1,373,5 00.00	-	-	-	-	-	1,373,5 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3,500.00						1,373,500.0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9,065,270.01	-32,062,170.01	-12,996,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65,270.01	-19,065,270.0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96,900.00	-12,996,9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1,026,632.21			1,026,632.21
1. 本期提取								5,542,119.05			5,542,119.05
2. 本期使用								4,515,486.84			4,515,486.84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10,000.00	-	-	-	314,871,104.94	-	272,000.00	4,527,620.56	46,272,503.48	326,462,364.31	836,815,593.2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	-	-	312,124,104.94	-	140,420.00	4,445,791.85	12,843,689.31	38,599,936.77	512,563,9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410,000.00	-	-	-	312,124,104.94	-	140,420.00	4,445,791.85	12,843,689.31	38,599,936.77	512,563,94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减少以“-”号填列)					1,373,500.00			-944,803.50	14,363,544.16	129,271,897.44	144,064,138.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43,635,441.60	143,635,441.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73,500.00	-	-	-	-	-	1,373,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3,500.00						1,373,500.0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363,544.16	-14,363,544.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63,544.16	-14,363,544.1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022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944,80 3.50	-	-	-944,80 3.50
1. 本期提取								4,514,0 39.68			4,514,0 39.68
2. 本期使用								5,458,8 43.18			5,458,8 43.18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10, 000.00	-	-	-	313,497 ,604.94	-	140,420 .00	3,500,9 88.35	27,207, 233.47	167,871 ,834.21	656,628 ,080.97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00400016563的《营业执照》。2020年9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91558014807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孙秋新。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2023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1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255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常青科技”,股票代码“603125”。

#####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a-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以下相关项目之描述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

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应收票据组合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 <2>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以外的应收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  
 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  
 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项，	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账 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应收其他款项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  
 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三、14——合同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

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供热增容接入费	2 年

### 32.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按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时点：①公司将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出口产品根据报关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及装船单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产品完工后，按订单约定时间及地点交货，货到约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国外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根据生产库存情况确认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并与用户就订单达成一致。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办妥并装运到运输工具时确认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减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减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设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①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

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⑤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编号 GR2022320182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57.71	8,307.71
银行存款	212,751,565.08	116,858,678.48
其他货币资金	98,723.21	2,208,861.27
合计	212,857,846.00	119,075,847.4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6,723.21	2,222,861.27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233,395.69	136,678,500.40
商业承兑票据	11,261,021.46	5,747,067.48
合计	157,494,417.15	142,425,567.88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2,084,262.66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32,084,262.66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233,395.69	92.50	-	-	146,233,395.69	136,678,500.40	95.76	-	-	136,678,500.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3,706.80	7.50	592,685.34	5.00	11,261,021.46	6,049,544.72	4.24	302,477.24	5.00	5,747,067.48
合计	158,087,102.49	/	592,685.34	/	157,494,417.15	142,728,045.12	/	302,477.24	/	142,425,567.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帐龄组合 11,853,706.80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53,706.80	592,685.34	5.00
合计	11,853,706.80	592,685.3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02,477.24	290,208.10	-	-	-	592,685.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5,406,641.99
1 年以内小计	175,406,641.99
1 至 2 年	2,120,086.31
2 至 3 年	1,329,103.20
3 年以上	846,836.96

合计	179,702,668.46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266.14	0.22	390,266.14	1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312,402.32	99.78	9,682,945.83	5.40	169,629,456.49	132,177,384.67	100.00	7,159,717.44	5.42	125,017,667.23
合计	179,702,668.46	/	10,073,211.97	/	169,629,456.49	132,177,384.67	/	7,159,717.44	/	125,017,667.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45.20	7,545.20	100	无法收回
苏州宇益化工有限公司	257,546.89	257,546.89	100	无法收回

宿州市杰牌化学有限公司	56,161.23	56,161.23	100	无法收回
泰州兰香化工有限公司	45,109.50	45,109.50	100	无法收回
无锡凯翔塑料厂	22,763.32	22,763.32	100	无法收回
武汉一桥商贸有限公司	1,140.00	1,14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390,266.14	390,266.14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帐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5,404,541.99	8,770,227.10	5.00
1-2年	2,086,496.31	208,649.63	10.00
2-3年	1,318,543.70	395,563.11	30.00
3-4年	388,628.67	194,314.34	50.00
4年以上	114,191.65	114,191.65	100.00
合计	179,312,402.32	9,682,945.83	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99,340.14	530.00	8,544.00	-	390,266.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9,717.44	2,523,228.39	-	-	-	9,682,945.83
合计	7,159,717.44	2,922,568.53	530.00	8,544.00	-	10,073,211.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54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22,887,103.34	12.74	1,144,355.17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15,479,140.55	8.61	773,957.03
黄山佳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49,970.30	5.65	507,498.52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9,675,000.00	5.38	483,750.00
IFF (GB) LIMITED (Fragrance Ingredients Division)	7,755,778.56	4.32	387,788.93
合计	65,946,992.75	36.70	3,297,349.65

其他说明

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920,742.13	42,676,525.43
合计	62,920,742.13	42,676,525.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08,620.19	93.64	11,032,115.67	97.31
1至2年	108,544.01	1.85	271,319.61	2.39
2至3年	234,206.38	3.98	-	-
3年以上	31,196.78	0.53	34,219.78	0.30
合计	5,882,567.36	100.00	11,337,655.06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城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502,339.33	42.5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9,589.55	17.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608,094.00	10.34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730.08	8.34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576.39	6.27
合计	5,019,329.35	85.3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80,888.03	714,296.02
合计	480,888.03	714,296.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19,255.85
1年以内小计	219,255.85
1至2年	359,756.00
2至3年	53,029.68
3年以上	4,234,544.77
合计	4,866,586.30

##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4,004,254.77	4,004,254.7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4,000.00	106,000.00
保证金	259,101.53	517,976.99
押金	516,210.00	513,210.00
安全环保考核金	12,000.00	12,000.00
待收回款项	1,020.00	1,455.40
合计	4,866,586.30	5,154,897.16

##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01,346.37	-	4,039,254.77	4,440,601.1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39,902.87	-	15,000.00	54,902.8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361,443.50	-	4,024,254.77	4,385,698.2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3,858,294.77	3-4年	79.28	3,858,294.77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13,000.00	1-2年, 4-5年, 5年以上	10.54	339,300.00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41,860.00	1-2年, 2-3年, 4-5年	2.92	141,86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865.68	1-2年, 2-3年	2.07	10,259.7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1.23	3,000.00
合计	/	4,674,020.45	/	96.04	4,352,714.47

####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17,509.07	-	20,017,509.07	38,038,271.84	-	38,038,271.84
库存商品	72,812,693.98	765,089.87	72,047,604.11	52,512,185.98	197,986.68	52,314,199.30
发出商品	6,924,215.21	-	6,924,215.21	8,921,561.42	-	8,921,561.42
在途物资	191,092.04	-	191,092.04	320,234.51	-	320,234.51
合计	99,945,510.30	765,089.87	99,180,420.44	99,792,253.75	197,986.68	99,594,267.07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97,986.68	684,513.16	-	117,409.97	-	765,089.87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97,986.68	684,513.16	-	117,409.97	-	765,089.8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行费用	6,796,226.42	4,833,018.87
待摊费用	385,989.32	172,000.00
待认证进项税	24,841.96	1,122.29
待抵扣进项税	-	2,057,469.17
预缴进口增值税	-	609,119.80
合计	7,207,057.70	7,672,730.13

其他说明

无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0	10,165,200.00
合计	10,320,000.00	10,165,200.00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因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00.00	1,459,000.0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0,830,122.83	100,929,957.00
固定资产清理	309,750.17	260,917.02
合计	171,139,873.00	101,190,874.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 初余 额	38,129,534. 02	170,453,176 .35	13,019,833. 95	10,900,198. 66	3,961,311. 08	236,464,054 .06

2	. 本期增加金额	8,151,035.14	65,906,479.66	14,058,851.22	111,321.35	544,204.29	88,771,891.66
	1) 购置	-	52,839.81	-	111,321.35	-	164,161.16
	2) 在建工程转入	8,151,035.14	65,853,639.85	14,058,851.22	-	544,204.29	88,607,730.50
3	. 本期减少金额	-	765,746.61	17,094.02	-	-	782,840.63
	(1) 处置或报废	-	765,746.61	17,094.02	-	-	782,840.63
4	. 期末余额	46,280,569.16	235,593,909.40	27,061,591.15	11,011,520.01	4,505,515.37	324,453,105.09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余额	11,391,859.67	95,012,748.77	9,283,531.08	7,607,991.21	3,355,582.29	126,651,713.02
2	. 本期增加金额	1,826,136.09	13,021,109.82	2,191,365.68	1,165,022.88	427,920.51	18,631,554.98
3	. 本期减少金额	-	526,430.46	16,239.32	-	-	542,669.78
	1) 处	-	526,430.46	16,239.32	-	-	542,669.78

置或 报废						
4 · 期 末余 额	13,217,995. 76	107,507,428 .13	11,458,657. 44	8,773,014.0 9	3,783,502. 80	144,740,598 .22
三、减值准备						
1 · 期 初余 额	-	8,882,384.0 4	-	-	-	8,882,384.0 4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	-	-	-	-	-
3 · 本 期减 少金 额	-	-	-	-	-	-
4 · 期 末余 额	-	8,882,384.0 4	-	-	-	8,882,384.0 4
四、账面价值						
1 · 期 末账 面价 值	33,062,573. 40	119,204,097 .23	15,602,933. 71	2,238,505.9 2	722,012.57	170,830,122 .83
2 · 期 初账 面价 值	26,737,674. 35	66,558,043. 54	3,736,302.8 7	3,292,207.4 5	605,728.79	100,929,957 .0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丙酮加氢装	26,291,122.0 0	14,090,087. 10	8,799,463.3 0	3,401,571.6 0	未投产

置					
机器设备- 在线监测系统 统设备	293,162.41	278,504.29	-	14,658.12	未使用
合计	26,584,284.4 1	14,368,591. 39	8,799,463.3 0	3,416,229.7 2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用房	898,399.72	无法办理产证
公共设施用房	808,937.73	无法办理产证
合计	1,707,337.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置的报废资产	309,750.17	260,917.02

其他说明：

无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12,289.94	66,899,234.40
工程物资	483,185.85	2,435,263.86
合计	2,895,475.79	69,334,498.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	-	-	65,206,874.22	-	65,206,874.22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2,238,984.41	-	2,238,984.41	1,437,227.44	-	1,437,227.44
待安装设备	173,305.53	-	173,305.53	255,132.74	-	255,132.74
合计	2,412,289.94	-	2,412,289.94	66,899,234.40	-	66,899,234.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845,000,000.00	1,437,227.44	801,756.97	-	-	2,238,984.41	0.26%	前期规划	-	-	-	自有资金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100,000,000.00	65,206,874.22	19,668,990.03	84,875,864.25	-	-	84.91%	1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45,000,000.00	66,644,101.66	20,470,747.00	84,875,864.25	-	2,238,984.41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在建项目用材料	483,185.85	-	483,185.85	2,435,263.86	-	2,435,263.86

其他说明：

无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612,295.99	-	-	76,612,29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76,612,295.99	-	-	76,612,295.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60,240.12	-	-	5,560,240.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2,245.92	-	-	1,532,245.92
(1) 计提	1,532,245.92	-	-	1,532,24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7,092,486.04	-	-	7,092,486.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519,809.95	-	-	69,519,809.95
2. 期初账面价值	71,052,055.87	-	-	71,052,055.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供热增容接入费	-	1,415,929.20	294,985.25	-	1,120,943.95

其他说明：

无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5,089.87	114,763.48	197,986.68	29,698.00
递延收益	1,441,532.08	216,229.81	1,695,818.98	254,372.85
股份支付	2,861,458.32	429,218.75	1,487,958.32	223,193.75
信用减值损失	15,051,595.58	2,257,739.34	11,902,795.82	1,785,419.38
合计	20,119,675.85	3,017,951.38	15,284,559.80	2,292,683.9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0,000.00	48,000.00	165,200.00	24,78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0,227,274.27	9,034,091.14	15,382,298.04	2,307,344.71
合计	60,547,274.27	9,082,091.14	15,547,498.04	2,332,124.7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4,800,000.00	10,500,000.00
信用借款	-	-
应付利息	17,578.61	21,517.78
合计	13,317,578.61	15,521,51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项目	币种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条件
中国银行 镇江大港 支行	人民币	4,800,000.00	4.35%	2022/2/22	2023/1/20	公司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信用担保及关联企业信用担保。
江苏银行 镇江大港	人民币	4,000,000.00	4.35%	2022/1/21	2023/1/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房

支行						产抵押及信用担保、关联企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及信用担保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4,000,000.00	4.35%	2022/1/18	2023/1/11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	3.70%	2022/6/23	2023/6/21	实际控制人信用担保。
合计		13,30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服务款	15,134,987.41	20,122,656.14
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款项	20,219,853.11	17,822,769.82
物流费用	5,512,417.36	6,683,673.97

合计	40,867,257.88	44,629,099.93
----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3,100.00	质量保证金
南通苏通分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80,183.28	质量保证金
山东鲁辰泵业有限公司	592,164.00	质量保证金
无锡市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20,000.00	质量保证金
江苏卓盾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质量保证金
江苏贝特管件有限公司	218,000.00	质量保证金
合计	4,513,447.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833,497.11	4,431,869.62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6,401,627.49	预收货款主要是公司预收外销客户的款项，因公司外销业务增长，导致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75,430.53	40,223,200.99	37,602,822.72	12,395,808.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1.00	2,250,152.50	2,250,631.00	1,402.50
三、辞退福利	-	31,575.50	31,575.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777,311.53	42,504,928.99	39,885,029.22	12,397,211.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5,282.33	35,756,032.14	33,397,028.11	12,134,286.36
二、职工福利费	-	1,584,986.88	1,584,986.88	-
三、社会保险费	148.20	1,465,769.00	1,465,806.70	11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0,737.50	1,220,737.50	-
工伤保险费	148.20	177,212.75	177,250.45	110.50
生育保险费	-	67,818.75	67,818.75	-
四、住房公积金	-	686,484.00	686,48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9,928.97	468,517.03	261,411.9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775,430.53	40,223,200.99	37,602,822.72	12,395,808.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24.00	2,182,100.00	2,182,564.00	1,360.00
2、失业保险费	57.00	68,052.50	68,067.00	42.5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881.00	2,250,152.50	2,250,631.00	1,402.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18,578.71	-
企业所得税	4,806,813.08	9,534,824.79
个人所得税	48,988.17	50,952.32
印花税	141,245.90	27,067.10
房产税	68,044.25	68,044.25
土地使用税	173,336.56	117,099.72
环境保护税	8,105.79	5,33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636.87	87,077.71
教育费附加	110,844.37	37,31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896.25	24,879.35
合计	8,208,489.95	9,952,595.12

其他说明：

无

####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13,813.85	834,044.73
合计	513,813.85	834,044.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算款项	513,813.85	834,044.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票据	32,084,262.66	47,538,420.57
待转销项税额	329,068.09	1,227,271.77
合计	32,413,330.75	48,765,692.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77,531.68	-	458,946.20	9,218,585.4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贴(注)	7,981,712.70	-	-	204,659.30	-	7,777,053.40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	294,871.80	-	-	51,282.05	-	243,589.75	与资产相关

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19,148.94	-	-	102,127.66	-	417,021.28	与资产相关
利用10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8万吨/年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二甲酸二异辛酯项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目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652,631.58	-	-	84,210.53	-	568,421.05	与资产相关
年产1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129,166.66	-	-	16,666.66	-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系公司于2011年收到的“七通一平”土地补贴1,023.3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随土地50年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410,000.00	-	-	-	-	-	144,41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2,009,646.62	-	-	312,009,646.62
其他资本公积	1,487,958.32	1,373,500.00	-	2,861,458.32
合计	313,497,604.94	1,373,500.00	-	314,871,104.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373,500.00 元，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余额
一、不 能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140,420.00	154,800.00	-	-	23,220.00	131,580.00	-	272,000.00
其中： 重新 计量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	-	-	-	-	-	-	-	-
权 益法 下不 能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	-	-	-	-	-	-	-
其 他权 益工 具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140,420.00	154,800.00	-	-	23,220.00	131,580.00	-	272,000.00
企	-	-	-	-	-	-	-	-

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	-	-	-	-	-	-	-	-

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0,420.00	154,800.00	-	-	23,220.00	131,580.00	-	272,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500,988.35	5,542,119.05	4,515,486.84	4,527,620.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本期增加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 本期减少系公司购买安全防护设备和建造安全防护设施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207,233.47	19,065,270.01	-	46,272,503.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207,233.47	19,065,270.01	-	46,272,503.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法定盈余公积19,065,270.01元，系公司按照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871,834.21	38,599,936.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871,834.21	38,599,936.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652,700.11	143,635,441.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65,270.01	14,363,544.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96,9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462,364.31	167,871,83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2,631,685.42	667,166,742.25	757,369,581.49	530,061,744.98
其他业务	978,368.15	854,619.58	984,612.03	858,335.75
合计	963,610,053.57	668,021,361.83	758,354,193.52	530,920,080.73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551,739,744.22	402,665,730.69	398,289,029.47	279,473,055.92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332,484,153.55	227,608,120.92	295,291,193.76	206,198,851.85
其他	78,407,787.65	36,892,890.64	63,789,358.26	44,389,837.21
合计	962,631,685.42	667,166,742.25	757,369,581.49	530,061,744.98

## (3) 其他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978,368.15	854,619.58	984,612.03	858,335.75
加工业务	-	-	-	-
合计	978,368.15	854,619.58	984,612.03	858,335.75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4,757.32	1,841,975.71
教育费附加	1,193,467.42	788,245.92
地方教育附加	795,644.94	527,450.99
房产税	277,040.56	274,294.65
土地使用税	693,346.24	384,043.62
车船税	14,436.64	16,016.64
印花税	351,709.12	274,900.80
环境保护税	35,596.81	63,546.15
合计	6,145,999.05	4,170,474.48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03,854.75	4,244,096.82
佣金	2,598,531.33	1,814,413.08
业务招待费	1,483,824.60	1,113,460.16
技术服务费	436,470.38	1,473,814.1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91,507.42	389,733.28
差旅费	274,164.33	377,751.92
运费	291,140.77	83,476.27
展览费	9,539.62	54,874.53
其他	21,897.22	48,911.18

投标费	195,794.82	35,084.56
办公费	16,264.56	19,262.32
合计	10,422,989.80	9,654,878.30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72,006.31	11,615,019.11
安全生产费	5,542,119.05	4,514,039.68
业务招待费	3,257,909.57	3,647,945.49
折旧费	2,907,342.79	2,930,418.38
无形资产摊销	1,532,245.92	663,440.92
股权激励	1,373,500.00	1,373,500.00
办公费	1,637,015.48	1,961,408.51
专业服务费	1,691,346.09	2,964,926.00
检验检测费	256,128.33	175,929.30
保险费	392,213.41	261,668.32
其他	72,612.31	214,623.40
租赁费	124,455.48	60,884.16
差旅费	113,887.20	188,154.30
运输费	119,137.59	71,633.02
维修维保费	114,666.86	126,644.66
灾害维修费	-	483,836.47
残保金	51,889.97	105,920.45
合计	32,658,476.36	31,359,992.17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活动直接投入	26,038,988.03	4,904,867.65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3,997,750.98	3,886,247.89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463,274.28	486,023.18
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	1,000,000.00	400,000.00
其他费用	77,949.73	87,420.46
合计	31,577,963.02	9,764,559.1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03,949.35	726,562.18
减：利息收入	524,942.08	152,339.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9,932,070.53	2,731,543.96
银行手续费	379,490.00	352,277.34
贴现利息	-	105,107.48
合计	-9,373,573.26	3,763,151.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9,874.20	1,602,771.1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70,393.25	106,765.03
合计	660,267.45	1,709,536.18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37,620.24	237,620.24	与资产相关
“七通一平”补贴	204,659.30	204,659.3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93,291.00	31,474.94	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企业节水补贴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10,137.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6,666.66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6,600.00	19,05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900.00	5,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三十强企业表彰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化引才奖补资金和跟奖跟补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81,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演练费用	-	6,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9,874.20	1,602,771.15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0,600.00	180,600.00
金融资产确认终止收益	-	-51,840.36
理财产品收入	-	-
合计	180,600.00	128,759.6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0,208.10	66,874.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2,038.53	1,006,053.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902.87	-158,471.67
合计	-3,157,343.76	914,455.5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4,513.16	-39,368.6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684,513.16	-39,368.66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542.54	-1,501.48
合计	-145,542.54	-1,501.48

其他说明：

无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50,595.59	75,409.30	50,595.59
收赔款	26,499.10	82,726.79	26,499.10
无需支付的款项	8,460.13	24,223.10	8,460.13
其他	0.12	0.75	0.12
合计	85,554.94	182,359.94	85,55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	85,779.59	65,766.90	85,779.59
赞助费支出	43,000.00	109,464.00	43,000.00
捐赠支出	33,176.16	-	33,176.16
行政罚款	12,000.00	3,000.00	12,000.00
税款滞纳金	-	2,465,341.65	-
灾害损失	-	433,297.47	-
赔偿款	-	60,000.00	-
其他	0.02	-	0.02
合计	173,955.77	3,136,870.02	173,955.77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67,724.79	24,704,384.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01,479.03	138,602.33
合计	30,269,203.82	24,842,987.0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0,921,903.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138,285.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09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3,144.29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3,427,991.0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27,162.67
高新技术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99,982.30
所得税费用	30,269,203.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205,544.85	1,256,539.97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524,942.08	152,339.76
收回员工借款/备用金	32,000.00	27,991.03
收回投标保证金	258,875.46	-
收赔偿款	26,499.10	82,726.79
收回金融机构保证金	2,116,138.06	-
废品处置收入	57,173.01	75,409.30
其他	212.62	0.75
合计	3,221,385.18	1,595,007.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8,596,274.93	19,174,848.13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2,000.00	2,468,341.65
支付金融机构保证金	-	965,625.19
支付押金	3,000.00	193,210.00
捐赠及赞助支出	76,176.16	109,464.00
赔偿款及违约金支出	-	60,000.00
归还员工代垫款	-	27,00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	-	100,000.00
退回政府补助款	5,950.00	-
其他	0.02	1,400.00
合计	18,693,401.11	23,099,88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	178,251.15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	234,057.70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	606.00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	133,960.30
雷树荣	-	20,000.00
合计	-	566,875.1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081,000.00	5,108,000.00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	8,771.00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	3,696.72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	65,792.24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	240,790.65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	194,032.00
严家玉	-	27,450.00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	8,424.18
合计	2,081,000.00	5,656,956.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0,652,700.11	143,635,44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4,513.16	39,368.66
信用减值损失	3,157,343.76	-914,45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31,554.98	22,095,059.0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532,245.92	663,44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985.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42.54	1,50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779.59	65,766.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28,121.18	3,563,213.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600.00	-180,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267.40	-14,05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6,746.43	152,657.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666.52	-19,212,53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99,581.94	-45,028,97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91,940.57	12,532,706.14
其他	2,400,132.21	428,69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5,366.34	117,827,223.4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852,986.19	74,930,074.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8,136.60	41,922,911.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其中：库存现金	7,557.71	8,307.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743,565.08	116,844,678.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106,723.21	2,222,861.27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4,566,030.77
其中：美元	6,846,123.47	6.9646	47,680,511.53
其中：欧元	2,274,787.38	7.4229	16,885,519.24
应收账款	-	-	50,792,863.18
其中：美元	7,293,005.08	6.9646	50,792,863.18
合同负债	-	-	9,533,099.2
其中：美元	1,368,793.50	6.9646	9,533,099.21
应付款项	-	-	2,070,723.17
其中：美元	297,321.19	6.9646	2,070,723.1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93,291.00	其他收益	93,291.00

节水型企业节水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 费补贴	10,137.00	其他收益	10,137.00
专利资助资金	6,600.00	其他收益	6,600.00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900.00	其他收益	9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320,000.00	10,32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	10,320,000.00	10,32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受同一控制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李欣妍	孙杰的配偶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	金连琴哥哥金连生控制的企业
雷树敏	持股 11.97%的股东
周道秀	雷树敏的配偶
雷树平	雷树敏的弟弟
丹阳星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雷树平的配偶史文惠控制的企业
雷树荣	雷树敏的弟弟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雷树敏控制的企业
严大景	持股 1.58%的股东
胡攸珍	严大景的配偶
严家玉	严大景的弟弟
严克朋	严大景的父亲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注)	严大景控制的企业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严大景内弟胡大春持股 16.67%且实际经营的企业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注)	严大景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注销。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雷树平	工程款	39,500.00	39,500.00	否	-
丹阳星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材料及劳务费	-	-	否	21,000.00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注)	采购印刷用品及办公用品	-	-	否	240,193.31

(注)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经该公司牵头向丹阳市云阳镇金燕印刷材料经营部、丹阳市开发区荣军广告材料经营部及丹阳市云阳镇迅达阳光印务社的采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61,691.14	2,906,863.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1)	951,000.00	2019/5/31	2022/5/3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注2)	8,055,1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	30,000,0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剂有限公司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30,000,0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孙杰	30,000,0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30,000,000.00	2020/8/26	2022/5/3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1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5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1	是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5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1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1)	1,140,000.00	2022/8/9	2025/8/8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注2)	8,081,900.00	2022/8/9	2025/8/8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2/8/9	2025/8/8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45,000,000.00	2022/8/9	2025/8/8	否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45,000,000.00	2022/8/9	2025/8/8	否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45,000,000.00	2022/8/9	2025/8/8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1)	1,050,000.00	2020/4/21	2024/1/7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50,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否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50,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6,000,000.00	2021/5/24	2022/4/19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6,000,000.00	2022/6/22	2023/6/21	否

(注1)系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以其个人所有的房产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2)系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2021 年度	-	3,696.72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	2021 年度	606.00	-

限公司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65,792.24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8,424.18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2021 年度	178,251.15	-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2021 年度	234,057.70	8,771.00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2021 年度	133,960.30	194,032.00
严大景	2021 年度	-	240,790.65
雷树荣	2021 年度	20,000.00	-
严家玉	2021 年度	-	27,450.00
合计	/	566,875.15	548,956.79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4,835.92	3,508,591.79

(注)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包括公司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15,495.50	10,774.78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867,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其他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者、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以 3.80 元每股的价格通过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了公司 205 万股折合持股比例 1.42%，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相关人员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五年内为禁售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股份支付授予日及行权日。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1）第 053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 88,000.00 万元，本期授予的股份对应公司净资产份额为 1,465.75 万元，公司按照前述计算得出净资产份额与实际收到对价 779.00 万元的差额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金额 686.75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起的 60 个月内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2021 年确认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373,500.00 元；2022 年确认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373,500.00 元。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已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61,458.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73,500.00

#### 其他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预计为 686.75 万元,由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起的 60 个月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计入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373,500.00 元和 1,373,500.00 元。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信用证明细情况

银行名称	币种	信用证期末余额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美元	135,000.00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583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1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67.72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03125。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322.13	固定资产处置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267.45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600.00	股权分红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530.00	应收款项减值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1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87,842.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3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5	1.32	1.3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秋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28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